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卫科教〔2023〕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我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申报范围

（一）杰出青年人才项目。申报范围及条件：委直属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 38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以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不限额，采取网络评审加会议评审形式。

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 50 万元，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项目经费由

市财政全额拨付，下同)

(二) 重点项目。申报范围：委直属单位、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其中，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为指导性项目。重点项目聚焦卫生领域重大科学前沿需求，尤其是高质量的临床研究，加强应用技术攻关和转化，重点支持精准医学研究、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研究、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微创/无创治疗技术和疾病早期诊断技术研究、新型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的研发等，不支持纯基础研究，鼓励多中心合作研究。重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采取网络评审加会议评审形式。

立项不超过 50 项，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其中，委直属单位的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的项目经费自行安排。

(三) 一般性课题。申报范围：市属、区属、社会办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均可申报，适度向预防医学、传染病、精神、儿科、康复、麻醉、中医、护理、药学等紧缺专业或薄弱专科倾斜。一般性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采取网络评审形式。委直属单位及非直属三级医院的申报名额见附件；其他单位每家限报 5 项。

立项不超过 200 项，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6 万元，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代省部属医院评审的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自行安排)。

(四) 管理类课题。申报范围及条件：市属、区属、社会办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申报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且实际主持研究工作。课题应围绕争创综合性国

家科学中心和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主题，聚焦全市卫生科教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包括顶层设计、宏观研究、战略规划、卫生人才培养培养等。

立项数不超过 10 项，实行限额申报，采取网络评审形式。管理类课题每项资助 3 万元，每个单位限报 1 项。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和依托单位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在宁非直属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可报教育管理类课题，经费自筹。

各单位各类项目申报名额见附件。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 (<https://se.nj12320.org/doLogin.do>)，在线填写项目概况、考核指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等，电子版《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以 PDF 文档上传，大小不超过 10M。《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模板可在南京卫生科教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二) 申报时限：2023 年 1 月 20 日—4 月 30 日。

(三)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恪守科研诚信，项目负责人须在线填报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科研诚信审核表；

2. 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

3. 课题研究内容如有涉及软件系统开发等信息化研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必须归属于课题申请单位，申报及结题时均须提供相关证明（如软件开发合同、软件著作权证等）；

4. 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须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学批件。提供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应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5. 涉及二、三类医疗技术的，须提供医政部门的准入批件；

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境外合作内容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7.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内容的，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8. 有协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书；

9. 承担单位经费配套承诺函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附件需注明详细名称并以 **PDF 格式** 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注意事项

（一）限制申报情形：

1. 除《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卫科〔2019〕6号）规定的申报人条件外，项目负责人存在当前在研项目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提交进度表，或2022年度应结题项目未及时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延期报告、结题报告、审计表等情况的，不得申报2023年度任何类别的项目（课题），已在系统中设置相关限制。

2. 正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的人员；列入省卫健委“十四五”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及建设单位带头人；曾入选省卫健委“十三五”科教强卫工程（含共建）的人员（除青年人才），不得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性课题”，申报“杰出青年人才项目”者不受此限制。

3. 在研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或课题的第一负责人不得申报；已立项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中的杰青项目、重点项目或管理 A 类项目（三类合并计算）3 项及以上者，不得申报。

4. 涉及科研失信行为受到处理的，按照处理结果执行限报。

（二）一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包括杰出青年人才项目、重点项目、一般性课题及管理类课题。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三）项目负责人如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其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务必在申报时注明。如获其他经费项目资助，我委将不再重复立项及资助。

联系人：市卫健委科教处 徐颖，联系电话：68787873。

附件：2023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课题）
申报名额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课题）申报名额

委直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性课题
1	鼓楼医院	32	70
2	第一医院	20	50
3	第二医院	8	15
4	脑科医院	15	30
5	妇幼保健院	10	25
6	儿童医院	12	30
7	市中医院	10	20
8	口腔医院	8	15
9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	10
10	职业病防治院	2	10
11	疾控中心	6	10
12	血液中心	3	10
13	急救中心	1	2
14	医学会	1	1
15	卫生信息中心	1	1
16	卫生监督所	1	1
合 计		135	300

区属、社会办三级医院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性课题
1	明基医院	2	10
2	同仁医院	1	10
3	逸夫医院	1	10
4	南医大眼科医院	1	5
5	江宁医院	2	20
6	溧水区医院	1	10
7	高淳区医院	1	10
8	六合区医院	1	5
9	江宁区中医院	1	5
10	溧水区中医院	1	5
11	浦口区中医院	1	5
1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	1	10
13	江北医院	1	10
合 计		15	115

管理类课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方向）申报名额

以下在宁非直属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可申报规培管理方向课题，立项资金由承担单位在市财政拨付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列支。

序号	单位名称	课题类别
1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5
2	江苏省人民医院	5
3	东部战区总医院	2
4	南医大二附院	2
5	江苏省肿瘤医院	2
6	江苏省口腔医院	2
7	江宁医院	2
	合 计	20